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2-020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朋东路 10 号前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卫平先生召集。由于董事长蒋卫平先生通讯方式参会,经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蒋安琪女士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通过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潘鹰先生、向川先生、唐国琼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4)同日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15)同日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2021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1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详细阐述了公司 2021 年生产经营情况和对 2022 年度的重点工作规划与展望。

五、《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六、《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44,165,325,659.12 元,负债总额为 26,013,642,162.34 元,股东权益合计为 18,151,683,496.78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 12,761,280,130.72 元,2021 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为 7,663,320,941.87 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78,857,302.44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之第十节。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支持公司发展,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产业发展所需资金,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1 年度,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不转增、不送股。主要原因在于:

1、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2022 年度公司拟扩大生产规模,增加项目投资,日常经营对资金需求增多,未分配利润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2、公司尚有未弥补亏损: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净利润为负值。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现状,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情况下提出,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此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股东回报规划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专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针对该专项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编号:XYZH/2022CDAA20244),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公司及子公司从事的汇率、利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的方案并签署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行使套期保值业务管理职责。授权期限自此议案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专门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提高资金使用的效率,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本金安全的情况下,申请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授权额度有效期限至自本业务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对委托理财受托方等交易各方当事人及产品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出具了专门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关于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由于现有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即将到期,为保证公司现金流量充足,保障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公司拟向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 2022 年度授信合计约人民币 1,185,784 万元。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及修订等各项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 2022 年度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暨提供相关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出具了专门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关于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确保公司担保计划的顺利实施及协商过程中的有关事项及时得到解决,董事会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管理层在不超过 1,185,784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额度的前提下,根据与各合作金融机构的协商情况适时调整实际担保金额和担保方式,并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 2022 年度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暨提供相关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出具了专门意见,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独立董事意见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五、《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适应公司国际化发展所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一致同意选举蒋安琪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董事长,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十六、《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基于公司全球化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公司高级副总裁郭维先生为公司执行副总裁(副总经理),聘任公司副总裁刘莹女士为公司执行副总裁(副总经理),聘任李果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副总经理),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七、《关于调整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7 票

此议案因涉及全体董事自身利益,均回避表决。修订后的《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董事夏浚诚先生、邹军先生现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及自身利益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九、《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9)。

二十、《关于修订及新增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保证相关内控制度能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修订及新增公司部分内控制度:

20.01 修订《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02 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03 修订《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04 新增《法律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05 新增《委托理财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简历

1、蒋安琪女士,中国国籍,生于 1987 年,大学本科学历,在读研究生。现任公司及澳大利亚子公司 TLEA、TLA、TLK、TLH、TLAI1、TLAI2 董事,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并兼任成都登特牙科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成都优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馨合盈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天齐集团香港公司、江苏普莱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雅江县润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天齐增材智造有限公司、TQC Equipment Inc. Canada 及 TQC Canada Company 董事。蒋安琪女士于 2017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负责协助公司制定战略及投资规划,协助董事长作出主要战略决策。

蒋安琪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蒋卫平先生和一致行动人张静女士之女。截至本公告日,蒋安琪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参股并担任董事、总经理的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416,316,432 股,持股比例为 28.18%;张静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68,679,877 股,持股比例为 4.65%。除此之外,蒋安琪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蒋安琪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蒋安琪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人民法院网失信被执行人目录及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蒋安琪女士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2、郭维先生,中国国籍,生于 1970 年,大学学历,经济师,现任公司高级副总裁副总裁、射洪市政协常务委员会委员、遂宁市人大代表。先后在成都市机械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成都天齐机械五矿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天齐集团工作。2004 年 9 月加入公司,历任供应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09 年 5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公司副总裁(副总经理),2021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高级副总裁,主要负责公司的运营、项目、采购及供应链的运营和管理。

截至本公告日,郭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86,040 股,持股比例 0.04%,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郭维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郭维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人民法院网失信被执行人目录及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郭维先生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3、刘莹女士,中国国籍,生于 1974 年,硕士学历。其本科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法学专业,2004 年获英国赫德福德大学(University of Hertfordshire)人力资源管理硕士学位(MA.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同时取得英国人事与发展特许研究协会(The Chartered Institute of Personnel and Development)专业认证。2004 年至 2012 年,其在沃尔玛百货有限公司先后担任人力资源经理、地区人事经理、高级地区人事经理以及华西区人力资源总监等职务。2012 年至 2017 年,其在可口可乐(四川)饮料有限公司担任人力资源总监。刘莹女士于 2017 年 11 月加入公司担任人力资源总监,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事务;2021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与企业大学筹建及日常营运管理。

截至本公告日,刘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莹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刘莹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人民法院网失信被执行人目录及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刘莹女士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4、李果先生,中国国籍,生于 1983 年,硕士学历。2015 年加入公司,先后担任战略发展经理,战略发展部经理职务。2021 年 2 月至今担任公司战略发展总监,负责公司战略发展和投资并购业务。

截至本公告日,李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李果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人民法院网失信被执行人目录及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李果先生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2-019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朋东路 10 号前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决定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2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坚决打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阻击战的通知》,鼓励投资者通过网络投票参加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现场将积极做好会议组织保障工作,切实保护参会人员健康安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票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账户、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受托人应当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情况填报受托股份数量,同时对每一议案填报委托人对各类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量。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朋东路 10 号公司二楼大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00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8.00	《关于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调整董事薪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调整监事薪酬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根据《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中,提案 8.00 须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对中小投资者利益有影响的议案时将单独计票并及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公司将对提案 5.00、7.00、9.00 的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提案 9.00、10.00 属于薪酬事项,利益相关股东需回避表决。

3、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电子邮件登记、现场登记(鼓励以电子邮件形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不接受提前登记)

3、现场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朋东路 10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证明文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委托人证券账户证明文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 2022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7:00 点前将相关文件扫描件发送至下方指定邮箱,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机构:天齐锂业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及传真:028-85183501

邮箱:ir@tianqilithium.com

6、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7、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66",投票简称为"天齐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我单位(本人)对提案表决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自行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 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和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2022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00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8.00	《关于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调整董事薪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调整监事薪酬的议案》	√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2-021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朋东路 10 号前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严锦女士召集并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通过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4)同日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15)同日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44,165,325,659.12 元,负债总额为 26,013,642,162.34 元,股东权益合计为 18,151,683,496.78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 12,761,280,130.72 元,2021 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为 7,663,320,941.87 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78,857,302.44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之第十节。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支持公司发展,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产业发展所需资金,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1 年度,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不转增、不送股。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比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股东回报规划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与公司经营需要及未来发展相匹配,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同意公司《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存储管理制度》来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合乎规范,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九、《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十、《关于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由于现有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即将到期,为保证公司现金流量充足,保障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公司拟向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 2022 年度授信合计约人民币 1,185,784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 2022 年度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暨提供相关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十一、《关于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确保公司担保计划的顺利实施及协商过程中的有关事项及时得到解决,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在不超过 1,185,784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额度的前提下,根据与各合作金融机构的协商情况适时调整实际担保金额和担保方式,并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并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或由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流动性水平,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运营对现金的需求,优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现金流状况,保证各项业务的正常有序开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申请金融机构授信并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或由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 2022